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孫于涵

電話：02-77367973

電子信箱：e-j29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23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35504236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5504236B_senddoc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236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孫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97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13/10/04



1130196724